

## 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22001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號2  
1樓

承辦人：于賢華

電話：本市境內1999、(02)29603456 分機2  
740

傳真：(02)29602334

電子信箱：ntpcedu2740@gmail.com

受文者：桃園市立草漯國民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3月21日

發文字號：新北教中字第105048142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二(1052570809\_105D2082141-01.docx)

主旨：有關本市專業群科特色招生甄選入學主委員學校(新北高  
工)辦理「新北市105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專業群科特色招  
生甄選入學」第二階段術科測驗報名作業方式，請各國中  
承辦人依說明項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新北市立新北高級工業職業學校105年3月17日新北新  
工教字第1057942291號函辦理。
- 二、本市105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專業群科特色招生甄選入學  
第一階段書審通過名單已於105年3月17日公告於本市105學  
年度專業群科特色招生網頁最新消息。
- 三、本市105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專業群科特色招生甄選入學  
第二階段術科測驗國中集體報名送件時間為3月24日至3月2  
5日上午9時至下午4時止。
- 四、「第二階段術科測驗報名作業各國中共同注意事項」詳見  
附件，請依說明項協助辦理。



五、第二階段術科測驗學生報名費請於報名繳件前，將應繳金額匯入指定帳戶「戶名：新北市立新北高級工業職業學校保管金專戶，銀行名稱：台灣銀行板橋分行，帳號：930-190-02701-043，銀行代碼0040277（請勿使用ATM轉帳繳費）」。

六、報名地點於新北高工行政大樓3樓會議室。

七、本局同意承辦報名作業人員以公(差)假及課務派代辦理；另請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基隆市政府教育處及桃園市政府教育局惠予協助本案教師於報名作業期間核予公(差)假及課務派代。

八、若是對於報名作業仍有疑慮請洽新北市立新北高工註冊組，聯絡電話：(02) 22612483分機82。

正本：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基隆市政府教育處、桃園市政府教育局、基隆市立暖暖高級中學、基隆市立安樂高級中學、基隆市立八斗高級中學、基隆市立中山高級中學、輔仁大學學校財團法人基隆市輔大聖心高級中學、二信學校財團法人基隆市二信高級中學、基隆市立成功國民中學、基隆市立銘傳國民中學、基隆市立信義國民中學、基隆市立中正國民中學、基隆市立南榮國民中學、基隆市立明德國民中學、基隆市立正濱國民中學、基隆市立建德國民中學、基隆市立百福國民中學、基隆市立碇內國民中學、基隆市立武崙國民中學、桃園縣六和高級中學、復旦高級中學、桃園縣私立治平高級中學、桃園縣私立振聲高級中學、桃園縣清華高級中學、新興學校財團法人桃園縣新興高級中學、桃園縣私立大華高級中學、有得學校財團法人桃園市有得國民中小學、桃園市立觀音高級中學、桃園市立永豐高級中學、桃園市立桃園國民中學、桃園市立青溪國民中學、桃園市立文昌國民中學、桃園市立建國國民中學、桃園市立中興國民中學、桃園市立南崁國民中學、桃園市立山腳國民中學、桃園市立大竹國民中學、桃園市立大園國民中學、桃園市立竹圍國民中學、桃園市立大溪國民中學、桃園市立仁和國民中學、桃園市立大崗國民中學、桃園市立八德國民中學、桃園市立大成國民中學、桃園市立中壢國民中學、桃園市立平南國民中學、桃園市立新明國民中學、桃園市立內壢國民中學、桃園市立大崙國民中學、桃園市立龍岡國民中學、桃園市立興南國民中學、桃園市立自強國民中學、桃園市立東興國民中學、桃園市立楊梅國民中學、桃園市立仁美國民中學、桃園市立富岡國民中學、桃園市立瑞原國民中學、桃園市立觀音國民中學、桃園市立草漯國民中學、桃園市立新屋國民中學、桃園市立大坡國民中學、桃園市立永安國民中學、桃園市立龍潭國民中學、桃園市立凌雲國民中學、桃園市立石門國民中學、桃園市立介壽國民中學、桃園市立慈文國民中學、桃園市立平興國民中學、桃園市立楊明國民中學、桃園市立龍興國民中學、桃園市立福豐國民中學、桃園市立東安國民中學、桃園市立光明國民中學、桃園

市立同德國民中學、桃園市立幸福國民中學、桃園市立大有國民中學、桃園市立龜山國民中學、桃園市立會稽國民中學、桃園市立楊光國民中小學、桃園市立迴龍國民中小學、桃園市立平鎮國民中學、桃園市立武漢國民中學、桃園市立經國國民中學、桃園市立過嶺國民中學、桃園市立瑞坪國民中學、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附屬高級中學、國立政治大學附屬高級中學、國立臺灣戲曲學院、臺北市立西松高級中學、臺北市立中崙高級中學、臺北市立介壽國民中學、臺北市立民生國民中學、臺北市立中山國民中學、臺北市立敦化國民中學、臺北市立興雅國民中學、臺北市立永吉國民中學、臺北市立瑠公國民中學、臺北市立信義國民中學、臺北市立和平高級中學、臺北市立仁愛國民中學、臺北市立大安國民中學、臺北市立芳和國民中學、臺北市立金華國民中學、臺北市立懷生國民中學、臺北市立民族國民中學、臺北市立龍門國民中學、臺北市立大直高級中學、臺北市立大同高級中學、臺北市立長安國民中學、臺北市立北安國民中學、臺北市立新興國民中學、臺北市立五常國民中學、臺北市立濱江國民中學、臺北市立螢橋國民中學、臺北市立古亭國民中學、臺北市立南門國民中學、臺北市立弘道國民中學、臺北市立中正國民中學、臺北市立成淵高級中學、臺北市立建成國民中學、臺北市立忠孝國民中學、臺北市立民權國民中學、臺北市立蘭州國民中學、臺北市立重慶國民中學、臺北市立大理高級中學、臺北市立萬華國民中學、臺北市立雙園國民中學、臺北市立龍山國民中學、臺北市立萬芳高級中學、臺北市立木柵國民中學、臺北市立實踐國民中學、臺北市立北政國民中學、臺北市立景美國民中學、臺北市立興福國民中學、臺北市立景興國民中學、臺北市立南港高級中學、臺北市立誠正國民中學、臺北市立成德國民中學、臺北市立內湖國民中學、臺北市立麗山國民中學、臺北市立三民國民中學、臺北市立西湖國民中學、臺北市立東湖國民中學、臺北市立明湖國民中學、臺北市立陽明高級中學、臺北市立百齡高級中學、臺北市立士林國民中學、臺北市立蘭雅國民中學、臺北市立至善國民中學、臺北市立格致國民中學、臺北市立福安國民中學、臺北市立天母國民中學、臺北市立北投國民中學、臺北市立新民國民中學、臺北市立明德國民中學、臺北市立桃源國民中學、臺北市立石牌國民中學、臺北市立關渡國民中學、臺北市私立立人國際國民中小學、臺北市私立延平高級中學、臺北市私立復興實驗高級中學、臺北市私立靜修女子高級中學、臺北市私立立人高級中學、臺北市私立東山高級中學、臺北市私立再興高級中學、臺北市私立景文高級中學、臺北市私立靜心國民中小學、臺北市私立方濟高級中學、臺北市私立達人女子高級中學、臺北市私立衛理女子高級中學、臺北市私立華興高級中學、臺北市私立薇閣高級中學、奎山學校財團法人臺北市奎山實驗高級中等學校、新北市各公私立國中

副本：新北市立新北高級工業職業學校、新北市立鶯歌高級工商職業學校

2016-03-21  
14:02:29  
公文交換章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